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3）西刑初字第497号

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。

 被告人张戬，男，1974年1月9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：120103197401090013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天津市河东区太阳城清林园保安，住天津市河东区万新村倚虹中里10-1-305，户籍地天津市河西区白云路珠海里47-408。2013年9月27日被刑事拘留，2013年10月10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依法逮捕。现羁押于天津市河西区看守所。

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刑诉[2013]49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戬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于2013年11月1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，并提出量刑建议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尹巍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张戬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12年12月3日，被告人张戬在中信银行天津分行申领信用卡一张（卡号： 6226890026993534），并于2012年12月7日开始使用，截至2013年7月25日无还款记录，累计欠款人民币23747.65元（其中本金人民币19787元）。期间，中信银行天津分行工作人员多次进行催收，被告人张戬拒不归还。2013年9月27日，中信银行代表肖某到公安机关报案，民警当日将被告人张戬传唤至公安机关，经进一步侦查成案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张戬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无异议，表示认罪，并有被害单位工作人员肖某的陈述，证人张某证言，被告人申领信用卡的相关手续，信用卡消费及催收记录，被告人的户籍材料及情况说明，公安机关出具的案件来源、抓获经过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张戬目无国家法律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使用信用卡透支消费共计人民币19787元，数额较大，经发卡行多次催收，仍不归还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被告人张戬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为严肃国家法律，维护金融管理秩序，保护国家的财产权利不受侵犯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张戬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（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）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即自2013年9月27日起至2014年9月26日止）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审 判 员 王小江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

书 记 员 马为一

速 录 员 王 欣